**新竹縣112年縣長盃劍道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 旨：提倡劍道運動風氣，培養劍道人口提高劍道水準，加強劍道親子活動舉辦本比賽。

二、指導單位：中華民國劍道協會

三、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

四、承辦單位：新竹縣體育會劍道委員會、中國科技大學

五、協辦單位：新竹縣體育會、眾律國際商務數位智權有限公司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2日(六)上午8時30分開始。

七、比賽地點：中國科技大學新竹校區健心館3樓。

八、比賽分組：團體賽及個人賽每人只限參加一組為限，若跨組，以先出場之組別判定之。

(一)團體得分賽：

**1.社會男子組**。

**2.社會女子組**。

3.學生男子組。(高中、大專若各達7隊以上，另行分組。)

4.學生女子組。(高中、大專若各達7隊以上，另行分組。)

5.國中男子組。(未達7隊不予辦理)

6.國中女子組。 (未達7隊不予辦理)

7.國小高年級男子組(5、6年級，未達7隊不予辦理)。

8.國小低年級男子組(4年級以下，未達7隊不予辦理)。

9.國小女子組。(未達7隊不予辦理)

10.長青組。(年滿50歲)

(二)團體過關賽：

**1.社會男子組**。

**2.社會女子組**。

3.學生男子組。(高中、大專若各達7隊以上，另行分組。)

4.學生女子組。(高中、大專若各達7隊以上，另行分組。)

5.國中男子組。(未達7隊不予辦理)

6.國中女子組。 (未達7隊不予辦理)

7.國小高年級男子組(5、6年級，未達7隊不予辦理)。

8.國小低年級男子組(4年級以下，未達7隊不予辦理)。

9.國小女子組。(未達7隊不予辦理)

10.長青組。(年滿50歲)

(三)個人賽：每人只限參加一組

**1.長青男子組。(年滿50歲，未達8人不予辦理。)**

**2.社會男子50歲以下組。(未達8人不予辦理。)**

**3.社會女子50歲以下組。(未達8人不予辦理。)**

**4.學生男子組。(高中、大專) (未達8人不予辦理。)**

5.**學生女子組。(高中、大專) (未達8人不予辦理。)**

6.國中男子組。**(未達8人不予辦理。)**

7.國中女子組。**(未達8人不予辦理。)**

九、參加資格：

(一)**團體賽自由組隊報名參加。**

(二)個人賽自由參加。

(三)女子選手不得跨組報名參加男子組比賽，男子選手亦不得跨組報名參加女子組比賽。

(四)國小組選手不得跨組報名參加國中組比賽，國中組選手不得跨組報名參加高中組比賽。

**(五)如有心臟病、高血壓、氣喘、孕婦、中耳炎、癲癇、視聽嚴重障礙、四肢殘廢畸形、身體狀況劇**

**烈運動或其他慣性不適比賽之痼疾等等狀況者，報名時請慎重考慮。如有發生不適或產生危險之**

**情況，其責任需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十、比賽制度及比賽規則：主辦單位視參加人數之多寡訂定並採中華民國劍道協會公佈最新比賽規則。

十一、比賽辦法：

(一)團體得分賽：  
 1.每隊報名註冊選手五名以內不得少於二名。

2.每場出賽人數三人，未達二人時以棄權論。每場賽前15分鐘提交出賽名單(得隨場變更)，名單提

出後不得更改，未註冊及未掛名袋之選手不得出賽。如規定時間未克出場者，以棄權論處。

3.勝負：a.計時三分鐘，勝負三次賽。

b.每隊勝負人數相等時以勝負次數判定之；若又相等時，則以代表不計時勝負一次賽決定

之。

c.循環賽時，如兩隊勝負場數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之勝者為勝；如三隊以上相等，以該循

環全賽程之勝負人數之多者為勝，仍然相等以該全賽程之得分數之多者為勝(惟代表戰之

勝負人數及得分數不列入計算)；又相等時，由該相關隊之代表作不計時勝負一次賽至分

勝負為止。

(二)團體過關賽：  
 1.每隊報名註冊選手五名以內不得少於二名。

2.每場出賽人數三人，未達二人時以棄權論。每場賽前15分鐘提交出賽名單(得隨場變更)，名單提

出後不得更改，未註冊及未掛名袋 之選手不得出賽。 如規定時間未克出場者，以棄權論處。

3.勝負：a.計時三分鐘，勝負一次賽。勝者繼續，敗者淘汰，比賽時間內不分勝負則以平手論雙方

皆淘汰，惟與任一方主將對戰於比賽時間內不分勝負時，則以不計時至分出勝負方得結束

比賽，未賽完選手之隊為勝隊。

b.循環賽時，如兩隊勝負場數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之勝者為勝；如三隊以上相等時，以

未賽完選手之多者為勝；又不能決定時，由該隊主將作不計時勝負一次賽至勝負為止。

(三)個人賽、選拔賽：

1.計時三分鐘，勝負三次賽。時間到平手時，則以不計時勝負一次賽決定之。

2.循環賽勝負相同時，以得分多者為勝；若相同時，以失分少者為勝；再同分時，加賽決定之。

3.新竹縣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選手逕依據本縣「新竹縣參加全民運動會選拔規範」辦理。

十三、竹 劍：劍之長短、重量，以中華民國劍道協會之規定為準，如違規使用該場比賽以失敗論。

(一)參加國中組：劍長114公分以下，男生重量440公克以上，女生重量400公克以上。

(二)參加高中組：劍長117公分以下，男生重量480公克以上，女生重量420公克以上。

(三)社會組(含個人賽)：劍長120公分以下，男子重量510公克以上，女子重量440公克以上；持雙

劍者，長刀劍長114公分以下，男子重量440公克以上，女子重量400公克以

上；短刀劍長62公分以下，男子重量280～300公克以下，女子重量250～

280公克以下。

十四、報名辦法：

(一)日期：自即日起至112年4月15日(星期六)截止(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報名)。

(二)地址：30301 新竹縣湖口鄉中山路三段530號 新竹縣體育會劍道委員會 收  
 (三)電話：0917-982-557 呂紹江先生

(四)手續：請用附件專用報名表以電腦膳打後寄送電子檔至本會E-mail：mk10182006@gmail.com(郵

件主旨：參賽單位名-新竹縣112年縣長盃暨全國劍道錦標賽報名表)寄交本會。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會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

※傳真及電子郵件報名者務必以電話再確認收到否。

※團體賽每單費用1000元，個人賽300元，請以現金袋寄送。

十五、保 險：**大會統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十六、抽 籤：112年4月16日(日)下午2時於本會舉行，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事後不得提出異議。

十七、獎 勵：每組錄取前三名由大會頒發獎盃、獎狀。

十八、領隊會議：112年4月22日上午8時於比賽地點舉行。

十九、申 訴：

(一)比賽之爭議事項，規則上如有明文規定及相同意義之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

議。

(二)對運動員資格提出抗議者，須於該場比賽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三)合法之抗議應予事實發生後即時以書面向裁判長提出，由單位領隊或管理教練簽字蓋章並附保證伍仟元整；由大會審判委員審議，如抗辯成立，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不得再提出抗議。

二十、附 則：

(一)各隊如有不合規定之選手、冒名頂替者及選手的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經查屬實以取消資格論

處，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單位主管負責。

(二)比賽中如有侮辱裁判者停止該賽，情節重大者交由審判委員會議處之。

二十一、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修正之。

**新竹縣112縣長盃劍道錦標賽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參 賽 單 位 | 領 隊 | 教 練 | 管 理 |
|  |  |  |  |

◎聯絡人/電話：

團體賽組別：□社會男子組 □社會女子組

(請打ˇ) □學生男子組 □學生女子組 □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國小高年級男子組(5、6年級) □國小低年級男子組(4年級以下)

□國小女子組 □長青組□選手選拔

填表須知

1.請於112年4月15日(六)前將大會專用報名表以電腦膳打後傳送電子檔至本會E-mail：

mk10182006@gmail.com (郵件主旨：參賽單位名-新竹縣112年縣長盃暨全國劍道錦標賽報名表)。並列

印紙本連同報名費以限時掛號寄交本會。（費用可用現金、郵政匯票、現金袋寄送，未繳者視同報名手續未

完 成，不予報名）

2.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務必填寫正確，外國籍選手報名時須附上護照及居留證影本，以利辦理保險事

宜，未填者及未附影本者無法辦理保險，視同放棄權益。

**3.下列相關費用及繳費方式，請先自行填寫，以利核對。**

**※社會@1000元：得分賽 隊、過關賽 隊，共 元。**

**※學生組@1000元：得分賽 隊、過關賽 隊，共 元。**

**※國中組@1000元：得分賽 隊、過關賽 隊，共 元。**

**※國小組@1000元：得分賽 隊、過關賽 隊，共 元。**

**※個人賽@300元：共 人，共 元。**

**4.以上費用總計： 元。**

**5.繳費方式：現金/現金袋**

| 編 號 | 姓名  **個資授權/取得使用同意書**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會使用。 | 身份證  字號 | 出生  年月日 | 團體得分賽 | 團體過關賽 | 個人賽（請打ˇ） | | | | | | | | | | | |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會男子組 | 社會女子組 | 學生男子組 | 學生女子組 | 國中男子組 | 國中女子組 | 長青組 |  |  |  |  |  |  |
| 1 |  |  |  |  |  |  |  |  |  |  |  | ˇ |  |  |  |  |  |  |  |
| 2 |  |  |  | ˇ | ˇ |  |  |  |  | ˇ |  |  |  |  |  |  |  |  |  |
| 3 |  |  |  | ˇ | ˇ |  |  |  |  | ˇ |  |  |  |  |  |  |  |  |  |
| 4 |  |  |  | ˇ | ˇ |  |  |  |  | ˇ |  |  |  |  |  |  |  |  |  |
| 5 |  |  |  | ˇ | ˇ |  |  |  |  |  |  |  |  |  |  |  |  |  |  |
| 6 |  |  |  | ˇ | ˇ |  |  |  |  |  |  |  |  |  |  |  |  |  |  |
| 7 |  |  |  | ˇ | ˇ |  |  |  |  |  |  |  |  |  |  |  |  |  |  |